

機器設備輸出(第六期)貸款要點

113 年 4 月 9 日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第 108 次會議通過

一、目的

為配合政府加強輔導機器設備輸出以協助本國出口廠商，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資金額度與來源

機器設備輸出貸款（以下簡稱本貸款），總額度為新臺幣 400 億元，自開辦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為止，每筆貸款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出資三分之二，承貸銀行出資三分之一，搭配貸放，貸款風險由銀行承擔。

三、貸款對象

國內出口商、國外進口商、本國整廠整案、系統整合輸出業者或國外業主。

四、貸款範圍

前述貸款對象輸出機器設備並經營下列業務皆可申請本貸款：

- （一）單體機器設備。
- （二）綠能設備（包括太陽光電、風力發電、生質燃料、氫能及燃料電池之再生能源系統與電廠、LED 照明光電、智慧電網、電動車輛、提供節能服務等所需相關軟硬體設備及系統）。
- （三）產業設備（包括農用及林用機械設備、採礦及營造用機械設備、食品飲料及菸草製作用機械設備、紡織成衣及皮革生產用機械設備、木工機械設備、化工機械設備、橡膠及塑膠加工用機械設備、電子及半導體生產用機械設備、資通訊軟硬體設備與系統，及未分類其他專用機械設備製造業）。
- （四）整廠或整線機器設備。
- （五）整廠整案（包括工程、規劃、整合、採購、監造、安裝、試車及專門技術服務等）。
- （六）系統整合（包含電子收費、綠色運輸、智慧物流、智慧健康、智慧校園、電子化政府、雲端系統等）。
- （七）爭取或承接國際採購標案。
- （八）其他資本財與輸出機器設備有關必要器材配料。

五、貸款額度

- （一）本貸款依交易性質逐案核定，每案核准適用本貸款額度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10 億元。
- （二）每一申請人累計適用本貸款額度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20 億元。同一關係企業累計不得超過新臺幣 30 億元。

(三)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貸款案件得不受上述限制。

六、優先核貸

依本要點申請貸款之案件，以能帶動國內產業效益提升者優先核貸。

七、貸款利率

美元及其他外幣貸款利率按 OECD 公告之商業參考利率 (CIRRs) 及臺北外匯交易中心美元拆款利率 (TAIFX3 OFFER RATE) 或依各承貸銀行採取之貸款基礎利率加碼，採固定或機動計息，利率加碼以 2.5% 為上限。

八、貸款期限

由申請人視需求與承貸銀行議定，最長不得超過 10 年，綠能設備產業最長不得超過 15 年，並均得給予合理之寬限期。

九、擔保條件

依各承貸銀行之核貸作業規定辦理。

十、辦理單位

本貸款由本國公、民營銀行辦理貸放事宜，並委由中國輸出入銀行辦理融資管理業務。

十一、申貸程序

(一) 本貸款作業準則由承貸銀行訂定之。

(二) 承貸銀行依據申請人貸款計畫，審查其計畫可行性及償還能力等據以核貸。

(三) 貸款適用範圍若有不易認定者，由承貸銀行洽中國輸出入銀行協助認定，若亦無法認定時，由中國輸出入銀行洽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。

(四) 本要點如有未規定事項，悉依照承貸銀行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二、使用監督

(一) 承貸銀行得要求申請人委請會計師輔導建立健全會計制度。

(二) 申請人如有違反規定或挪用貸款情事者，應由承貸銀行收回全部貸款。